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1138

一. 标题: 检查 DME-700 测距设备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件号为622-4540-20,622-4540-022,622-4540-120,和622-4540-121,所有系列号的DME-700测距设备的B737,B747-400,和B767;MD80,MD11;A300,A310,A300-600,A320,和A340;FK-100型飞机(所有系列号)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94-02-02 修正案 39-879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这些适用范围内的DME组件不正确的工作而可能引起错误导航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日历月内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:

- (a) 按本指令(c) 段表格中所示的适用服务资料(通告) 改装测距设备以确保航空无线电公司(ARINC) 429距离输出是精确和及时的。
- (b) 按本指令(c) 段表格中所示的适用服务资料(通告) 改装测距设备以确保适当的预置和正确的DME距离指示。
- (c)按下列表格所示适用的服务通告中施工说明部分完成本指令(a)和(b)段所要求的改装:

柯林斯服务通告 (SB)/ 状态	日 期	适用的件号(622-4540-XXX)
服务通告(SB) 20修改1/	1991. 8. 30	所有适用的系列号1到4272的
抑制		-020, -120 DME-700组件。
服务通告(SB) 25/消音	1992. 11. 11	所有适用的由-020-021, 或-022
抑制,抑 制和距离跳跃		转换为-023的DME-700组件。SB20
		必须先于或同时与SB25一起实施。
		SB24 与SB25合并。
服务通告(SB) 26/消音抑	1992. 10. 20	所有适用的由-120或-121转换为
制,抑 制和距离跳跃		-122的DME-700组件。SB20必须先
		于或同时与SB26一起实施。SB26
		取消了SB21的要求。

注: SB20中所示的抑制状态DME的改装从系列号4248开始在制造厂实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